

加把勁 公交法爲

金融開放

王淑姿

近年來金融自由化的措施不斷，
銀行、保險、證券、票券業的開放刻正進行。
而年初公平交易法的實施，
更有推波助瀾之勢。
本文著眼的重點，即是
公交法對金融服務業的影響。

前言

深受各界矚目的公平交易法，已於民國81年2月4日開始實施。此法的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公平競爭，以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。由於公平交易法規範的範圍，遍及各種產業，再加上許多條文中明令禁止的行爲，已爲業者沿用許久，或已成爲業界不成文的規定，因此自公平交易法實施以來，對各種產業都造成了不小的衝擊。而本文的目的，即在探討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服務業所可能產生的影響。

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行爲包括獨占、結合、聯合、以及不公平競爭四大類，以下就針對金融服務業是否存在上述四類行爲，來探討其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，以及未來改進之道。

公平交易法所規範的行爲

獨占

「獨占」在經濟理論上的定義，是指某種產品在整個市場上只有一家廠商提供，而且這種產品在市場上沒有密切替代品存在。至於公交法所稱的「獨占」，並不以獨家經營爲要件，只要其所銷售產品或提供的服務，在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，或具有壓倒性地位，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，都視爲獨占。

隨著金融開放的腳步，金融服務業獨占的情形會越來越少。

過去政府爲了金融安定，嚴格管制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、保險公司、證券商、證券金融公司，以及票